

退

庵

隨

筆

退菴隨筆卷九

福州梁章鉅蒞林編

家禮

古昏禮有六禮今朱子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蓋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已屬簡省之至然於禮並無所增減也而吾鄉親迎之禮猶缺焉毋乃太簡乎

孔子言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按禮記亦云昏禮不樂幽陰之義也夫

以禮言則幽陰之義不宜用樂以情言則相離之悲代親之感不忍用樂而今舉世用之不以為怪何哉

謝梅莊曰或問詩詠琴瑟鐘鼓昏禮又云幽陰不用樂何居曰此孤子當室之禮也故曰思嗣親又曰擇日祭於禰曰然則廟見亦孤子禮歟曰廟祭所同也禰祭所獨也曰然則不賀亦孤子禮歟曰昏以著代人皆有之雖具慶何賀為

朱子曰司馬溫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溫公云親迎奠雁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

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温公却說婦入門卽拜影堂温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爲三日云

自周禮有奔者不禁之文鄭氏以重天時權許之爲注遂貽千古詬病禮文奔者不禁與下句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若字與今律文之言若者同若之爲言及也謂不禁男女之奔及無故不用命者俱有罰耳熊氏經說云仲春

會男女之時有不以禮合至淫奔而不能禁固父母之罪
及有愆期不嫁別無喪故而不遵昏令者亦父母之罪似
此二者皆罰之則必無過笄無嫁之女矣吾鄉林氏

之奇

則謂古人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六禮不備謂之奔國有凶
荒家有喪禍必待備禮男女失時矣此之謂故若無故而
不備禮則罰之案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七曰昏
禮十曰多昏蓋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
家者是故女有聘而嫁者有奔而嫁者奔者非必淫淫而
奔者始謂之淫奔若奔則爲妾者皆不備禮之謂邵二泉

曰先王制禮豈不欲六禮皆備而後歸哉禮不下庶人勢也故仲春奔者不禁恐失時也荒年殺禮多昏欲繁育也則此義尤精矣

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此言情也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此言禮也情與禮相制而亦可相通情欲之感愈遲則筋骸之束愈固乃亦有時事所迫不得不行則有不待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者古禮有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則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范甯注穀梁傳引謙周之言

曰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蓋嫁娶之限不得復過此云爾故
舜三十無室書已稱鰥女子二十未嫁周官卽許其仲春
奔不爲止孔子曰夫禮言其極矣豈必定以是期哉是以
孔子亦十九而娶古禮五十始得爲大夫而亦有不盡然者以喪服傳大夫官氏也

爲昆弟姑姊之長殤小功果五十始爲大夫又安得有兄若姊之尙在十九以下者

禮部則例載民公以下百官未受職之子父爲納婦者禮
視其父已受職者各從其品此酌古準今之制也朱子曰
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
士昏禮謂之攝盛今宦族娶妻之日率用其父冠服尋常

人家亦借用頂戴不得謂之僭矣

李文貞曰昏禮三月廟見朱子改定三日今便可從或問三日連本日算抑離本日算曰連與離皆可古人亦是大畧說如武成丁未越三日庚戌是離根算召誥丙午越三日戊申又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皆是連根算可見不拘也

古最重冠禮周東遷以後禮樂廢壞然魯襄公可冠而未冠晉悼公告之曰昌爲冠具春秋時尚如此則盛時可知也古冠禮之存者惟儀禮中之士冠禮一篇而已漢晉以

來帝王家有行者皆由士禮而推之而士大夫家則轉不行唐柳子厚答韋中立書云冠禮數百年人不復行近有孫昌引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日造朝薦笏言於卿士曰某子冠畢京兆尹鄭叔則拂然曳笏却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鄭尹而快孫子也然則此禮之廢久矣今應童子試者尙有己冠未冠之稱則安得不顧名思義哉

男子爲冠女子則爲笄大約自十五至二十皆可行今吾鄉男子至十六其父母必衣以盛服設酒醴使徧拜祖宗

尊長謂之出幼女子至十四則擇日爲去髮謂之上頭亦
徧拜父母尊長似於禮意適合也

司馬溫公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爲人子爲人
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
不重歟近世以來人情尤爲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
有官者或爲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
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愚駘如一由
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古稱二十而冠今世俗之弊不可猝
變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通孝經論語

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

伊川程子嘗言凡人服至高祖祭亦應至高祖既得祭豈可不詳制度而今仕宦之家鮮有爲四親立廟者止於忌日設祭夫祭爲吉禮古人無忌日之祭惟朱子不敢廢然變服用淺墨色巾蓋猶哀之餘也豈可當吉禮乎

朱子四親廟之法可仿而行只在宅內立四龕每龕隔開便不嫌於並坐南向蓋古時天子諸侯大夫各有祖廟其合食也則太祖正東向之位今既無各廟之制又無東向之禮則同堂異室自然並坐南向只是妣本附祖合饗時

人家都設一筵却大不妥母子同席猶可舅婦可同席乎
惟程子說得確四親應分四席若再爲通融則祖與祖爲
一處妣與妣爲一處不過一筵分爲兩筵意厚而禮明不
惟其物也今按 大清會典所列品官及庶士庶人家祭
之禮各有等差可以遵守而今人鮮有仿行之者謹錄於
此云凡品官得於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廟五間
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以墻北爲夾室南爲房堂南
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庭緣以
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

廟三間中爲堂左右爲夾室爲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
餘制與三品以上同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
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餘與七品以上同堂後楹北設四
室奉高曾祖禰四世妣以適配南向歲以春夏秋冬仲月
擇吉致祭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
品以下豚肩不特殺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鉶二敦二籩六
豆六七品以上籩四豆四八品以下籩二豆二皆俎一鉶
敦數同三品以上時祭徧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八品
九品春一舉至庶士則於寢堂之北爲龕以版別爲四室

奉高曾祖禰神位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庶人則於正寢之北爲龕亦奉高曾祖禰神位歲逢節序一薦今小戶不必論大戶力能建立宗祠者又以意爲之則何如恪遵會典之爲得乎

李文貞曰朱子家禮要存古法故段段有宗子行禮到底人不能行如今須考定人人眼前可行方好卿大夫家古有世祿故子孫雖無位行事尙得與大夫同今卿大夫旣無世祿設數傳之後支子顯達而宗子却無祿則宗子分止於薦而支子不得祭是使有祿者身享鼎烹而祖宗僅

受菲薄於心安乎寒家宗祠在山中先世士大夫多居郡祭時不躬不親惟使直祭者經理潦草獻享而已及先君定議以爲宗子有祿自當主祭卽宗子舉人而支子進士宗子侍郎而支子尙書爵祿相仿亦仍當宗子主祭若宗子無祿而庶子顯貴則貴者以其祿主祭居中宗子居左直祭者居右一同奠獻如此斟酌旣不背古意而於今可行方不爲空言耳

小宗有及身貴者便當立四親廟
大宗不容有二小宗不厭其多

喪服小記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疏謂耐於妾祖姑者耐夫祖之妾也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

則又間會祖而祔於高祖之妾也

凡祔必昭穆相同故須間會祖而上之

小

記又云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注謂妾當

祔於妾祖姑上章言無則祔於高祖妾今又無高祖妾則

當易妾之牲而祔於嫡祖姑

妾當下女君一等今祔於女君故易女君牲猶士祔於大

夫而易大夫牲也

按後人拘於廟祭者謂大夫不得祭高祖觀此

則高祖有廟祭明矣又泥於妾母不世祭者

穀梁傳亦謂於子祭於孫

止觀此則高祖之妾曾孫猶得附祭矣

顧亭林日知錄云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

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當祭則有代之

者按此說非也朱子語錄謂曲禮父不祭子夫不祭妻此承上面餽餘不祭說蓋謂餽餘之物雖父不可將去祭子夫不可將去祭妻且如孔子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腥則非餽餘矣雖熟之以薦祖考可也賜食則或爲餽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固是不可祭先祖雖妻子至卑亦不可祭也秦味經蕙田曰父之於子夫之於妻分雖有尊卑然喪服父爲長子三年夫於妻齊衰期父之斬傳重也夫之期齊體也服猶如是而况祭乎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注在寢祭婦也的是

確證顧氏之說不如朱子之精矣

古人祭用尸今無此禮然禮意則不可不知吾師大興朱文正公慟母氏早沒事庶母謝幾如母語子輩曰古人祭必有尸仿之以申吾慕非過禮也

林樾亭

喬蔭

曰朱子語錄答用之祭用尸之意有云嘗見

崇安余宰邵武人說他之鄉里有村名密溪去邵武數十里此村中有數十家事所謂中王之神甚謹所謂中王者每歲以序輪一家一長一人爲中王周而復始凡祭祀祈禱必請中王坐而祈之歲終則一鄉之父老合樂置酒請

新舊中王講交代之禮此人既爲中王則一歲家居寡出恭謹畏慎畧不敢爲非以副一鄉祈向之意若此村或有水旱災沴則人皆歸咎於中王以不善爲中王之所致此等意思皆古之遺聞近數年此禮已廢矣看來古人用尸自有深意非樸陋也愚按此等風俗正是古時樸陋之處今邵汀各郡山鄉聚落雖無復此舉然極重師巫之降神者有事祈禱輒潔其酒殽而爲師巫者卽假神像跳舞飲噉傳神語以告蓋尸廢而像設興像設立而師巫重亦時代遷流之故也

紀文達師曰古者世祿世官故宗子必立後支子不祭則禮無必立後之文孟皮無後亦不聞孔子爲立後非嫡故也支子之立後其爲熒娶守志不忍節婦之無祀乎譬諸士本無誅而縣賁父始誅死職故也童子本應殤而汪錡不殤衛社稷故也禮以義起遂不可廢凡支子之無後者亦遂沿爲例不可廢而家庭從此多事矣

今時喪禮旣不能復古卽不必泥古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又曰稱家之有亡子思子曰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此數語已盡喪禮之要最爲平易近情人人能守此訓則雖有失者亦鮮矣若其他繁文末節則以士喪禮戴記爲主而參以朱子家禮司馬溫公書儀及我朝徐氏讀禮通考斟酌損益而行之人豈有非之者哉

上古初喪有升屋而號之禮後恐驚衆因制爲復禮蓋盡愛之道望反諸幽也司馬溫公曰士喪禮皋某復三注皋長聲也男子稱名女子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今復禮亦久不行而世俗於屬纊後卽延僧誦經謂之藥師醮或爲報亡醮不經甚矣孟瓶菴師云當合室哀痛急遽

之時而緇流黃冠偃然列坐堂上喃喃諷誦糜酒食費金錢不知於死者何裨亟宜除之

禮有訃告惟施於君後世始於族姻朋友一一徧訃已非古禮則其訃書隨地爲式原可不拘然如稱父母曰顯考顯妣則不可按祭法顯考廟在祖考廟之上則今之曾祖也名實乖舛莫此爲甚又稱父必曰某府君亦非府君當專屬之有位者漢魏以來門生故吏稱其長官率曰府君卽府主也古碑刻具在可證此二事雖家禮有之實皆亟當改正耳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言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皆飯僧設道場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死者減彌天惡罪必生天堂不爲者必入地獄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云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甚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者則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

古有含襪賄賂之禮珠玉曰含衣服曰襪所以送死車馬

曰賄貨財曰賻所以佐生皆所以矜恤喪家助其斂葬也
司馬溫公謂今人但送錢紙焚爲灰燼何益喪家不若復
賻襚之禮旣不用珠玉亦無以車馬助喪者則含賄可不
必存金帛錢穀之類視其家之有無貧富親之遠近情之
厚薄自片衣尺帛百錢斗粟以上皆可行之勝於無也孟
瓶菴師云古人愍死恤孤故襚賻並行而有喪者費省閭
俗相沿以不受錢帛爲榮始不過商賈家以財自豪耳近
士紳亦然夫以受賻爲恥而不知人道之宜然以靡費爲
榮而不卹財力之不繼甚則鼓樂喧闐於喪次族戚醉飽

於殯宮主人熒然在疚中稍有不周反加責備此澆風之
亟宜返者也

汪韓門

師韓

曰佛教興而人死有七七之期俗謂天干至

七則剋地支至七則衝以其衝剋爲之禳解其事蓋始元
魏時魏書外戚胡國珍薨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爲設千僧
齋百日設萬人齋北齊書孫靈暉爲南陽王綽師從綽死
後每至七日及百日恆爲請僧設齋傳經行道按路史發
揮云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其死四十九日而七魄散
七七之說固亦有義因而齋僧遂爲後世飯僧之濫觴耳

今吾鄉相沿已久但當七七設祭而不齋僧卽無可議近有於訃書中注明不用釋教七七期以爲通儒家法如此亦可謂少見多怪者矣

吾鄉訃書之式凡父在而母死者其束首或用其夫語氣如寒門不幸蹇及元配云云或用其子語氣如不孝某等罪孽深重云云並與家禮所載書式不合此皆於古無考可隨人用之乃有執禮經凡喪父在父爲主一言謂訃書必出自其夫者亦泥古也古禮父在爲母期故一切儀文皆父主之今母服亦斬衰三年一切哭奠謝賓上食之儀

自以服重者爲主惟父在則凡事稟命而行卽父爲主之

實矣又何必徒徇其名以致步步窒礙哉

按朱子家禮有喪主注謂死者

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者專奉饋奠有護喪注以子弟知禮能幹者一人爲之有主賓注用同居之尊且親者一人爲之如無同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戚友專主與賓客爲禮有相禮注議親友或鄉黨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爲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有司書注以子弟知書者爲之按言子孫爲喪主者其名也言專奉饋奠者其實也皆與父爲主之義兩不相妨檀弓有父兄命訃之文士喪禮有孝子自命訃之文說者謂大夫以上父兄代命之士則自命益見父在母死者訃書之首不必定出諸其夫矣

呂新吾曰訃告遠近不能徧或使者誤不及或情有厚薄可不及或訃及而不至焉轉生嫌隙蓋休戚相關者疾則

問病則守無待於訃迨病且死而猶不知又安用訃哉北俗或書卒葬於屏間或揭紙旗於戶外情義相關聽其自至遠不至者俾彼得以有辭卽不訃於禮何害按今吾鄉貧家亦有揭訃於門首者若以初喪孝男匍匐道途自行分訃則甚不宜矣

吾鄉喪禮自成服後黎明具湯沐主人以下皆哭食時奠夕奠亦然皆與禮意合惟朔望奠多移於月晦及十四日蓋以朔望爲吉日而避之耳殊爲無據然時俗相沿已久於禮並無所殺聽之可也

服制定於聖人各有精意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俾賢者不得
過不肖者不得不及使人勿倍示民有終而已公羊傳言
魯文公欲服喪三十六月何休以爲亂聖人之制後代增
改服制則莫甚於唐如嫂叔本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
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眾子婦小
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
三年婦爲夫之姨舅本無服元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
麻堂姨舅袒免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見舊

唐書張
東之傳此皆務飾其文欲求過於聖人之制而人心彌澆
風化彌薄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

明洪武初孫貴妃薨敕禮官定喪服之制尚書牛諒等奏
曰周禮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太祖曰父母之
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若是乃勅學士宋濂等考定喪禮於
是濂等考上古人論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
十八人服期者十四人太祖曰三年之喪天下通喪觀願
服三年視願服期年者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
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並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

庶母皆齊衰杖期此母服改爲斬衰之緣起也

古禮婦爲舅姑皆齊衰不杖期後世易爲舅斬衰三年爲姑齊衰二年從夫服也自明以來婦爲舅姑皆斬衰三年矣方靈皋曰古禮婦爲舅姑期稱情以立文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其子之半可以稱婦順矣其義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責其誠乎抑任其僞乎信乎禮非聖人不能作也

古有承重之稱謂其承大宗之重非專指喪服也昔吾鄉蘇子容頌對宋神宗言古者貴賤不同諸侯大夫世有爵

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承重之義則喪服從而異制宜也
匹夫庶人亦何與焉近代不世爵長子孫與衆子孫無以
異生而情禮則一死而喪服獨異非先王制禮本意云云
語最簡當按古之承重者承父之重不係其母故喪服小
記云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但言三年服而不言
承重今人於祖母亦稱承重且並施於本生之庶祖母則
尤無謂矣嘉慶四年奏准官員生祖母係屬庶室病故時其父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於生庶祖母爲長孫者無論嫡祖母
是否現在槩令治喪一年

晉孟陋喪母不飲酒食肉十餘年親族迭勸之然後從吉

蓋釋服之謂也唐律不孝條居父母喪釋服從吉徒三年
今律亦載於十惡之條卽期喪從吉猶杖六十乃世俗之
行三年服者輒於名簡中書從吉二字不亦僨乎

顧亭林曰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說者以爲期以
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爲此古人有
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
年而不服期大夫於其君亦有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
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
以爲貴貴而已按亭林之言亦尙未盡不如隋劉炫所說

爲精隋尙書牛宏建議欲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宜降旁親一等議者以爲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嫡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齊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嫡庶與古旣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或多近親若降之人道自此疎矣事乃寢

今人服制有過於古人者子爲母婦爲舅姑及兄弟之妻皆是此皆後儒所不敢輕議者然古人制禮之精意未可

退菴隨筆

卷九

七

以淺識窺也顧亭林日知錄所引吳幼清服制詳考序之言最爲明暢今節錄於此云凡喪禮制爲斬衰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旣除則

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旣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日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服未除婦服已除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

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己之妻有娣姒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己雖無服不能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衰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未嘗薄也

阮芸臺先生曰有丁父喪而繼母在堂欲稱奉繼母命稱

哀訃聞來問者并疑孫技淚頓首爲輕來問者余曰此皆

俗例也父沒稱孤母沒稱哀爲三年喪也

唐咸通王宏泰爲其母書墓誌

自稱哀子周禮孤子則其父死於王事者

三年

國制也豈有

國制當稱三

年而必須奉繼母命者設繼母無此命卽不三年耶無已於孤哀子之上雙行加繼母侍下四字爲明白耳若庶子之先丁生母憂者由此例之亦可加嫡母侍下四字其曰奉嫡母命稱哀者亦似禮而非禮矣庶子之先丁嫡母憂者亦可加生母侍下四字矣何也同是三年無可厭音壓據事直書也技淚亦輕也若改須改爲哭頓首爲安夫有聲

退菴隨筆

卷九

九

曰哭無聲曰泣人所共知也今俗例孤哀子稱泣血稽顙實爲大謬古人言泣血者無聲出淚而已非甚哀也血非赤血卽目汁也詩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毛傳曰無聲曰泣血禮記曰高子臯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鄭注曰無聲而血出孔穎達曰泣無聲出淚也則無聲謂之泣矣連言血者以淚出於目猶血出於體故以淚比血據此是血卽是淚并非赤色之血鼠思之人無聲而泣何嘗是目中出赤血子臯至大祥之後猶無聲而垂淚而不笑以見其哀思之長亦豈是目出赤血

文選答蘇武書戰士爲陵飲血注曰血卽淚也

別賦泣下霑衿古
本作血下霑衿

然則今俗所謂泣血者直是初喪之時

子不哭號擗踊但憂思垂淚而已欲重反輕不讀詩禮注
疏之過也然則當如何答曰稱孤哀子哭踊稽顙期服孫
哭頓首尙近是又案孔穎達所云以淚比血此語猶未確
試問五經內有淚字乎淚字始於漢時古人稱目哀出汁
但直名涕直名血無稱淚者非以血字比淚字也書此以
示家塾

今人於族長家長書袒免袒免
者初喪衆主人之服亦爲杜撰

閻百詩曰古者喪期無數孔穎達謂哀除則止無日月限
數其說頗非孔氏疏三年問引此句謂無葬練祥之數其

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堯
以前已三年余謂豈惟堯以前蓋自有天地卽有人類有
人類卽有恩愛而喪紀緣之而興善乎荀卿言三年之喪
人道之至文者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
其所由來者也此九字見前
小戴綴於此小戴緝入經又言殺人者死
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班固採
入史兩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語致精

又曰期之喪有禫者一父在爲母爲妻是也或問父在爲
母期期之喪莫有重焉爲妻服與此同得毋甚歟曰非也

段成式酉陽雜俎解得致精一切傳注未及曰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者據禮彼以父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使子夏復生聞之亦當首肯爲母期雖除猶申心喪三年爲妻禮已過夫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之志種種皆同豈凡旁親之期所得並歟

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母服期古禮如此今制亦如此然有願終三年喪者則聽之余目中所見戚友中惟林研樵

慶章

爲其本生父榭亭先生持三年服畢然後赴官此吳

幼清所謂情文之稱也古人蓋有行之者特未見紀載耳

竊謂古人父在爲母期者必皆如此漢巴郡太守樊敏碑有遭離母憂五五斷仁之語五五謂二十五月卽三年之喪也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

傳曰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故並謂之三年此所謂其文則期其實則三年也推之舅姑之服期亦應如此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謝梅莊曰晉武帝欲終苴經之禮裴秀止之使其遇張九

齡必不止也張九齡辭平章而乞終喪唐明皇不許使其
遇晉武帝必許之也雖然使九齡能如富鄭公之五起五
辭劉忠肅之六起六辭明皇亦必許之惜其遽止也

今服制亦有不及於古人者宋會要載仁宗寶元中王恪
言父母相繼亡沒乞通持服五十四月詔許之宋史孫衝
傳亦曰嘗併喪父母去官有司循五代故事必六年乃聽
調是前代父母相繼沒服皆通持今無通持服之制月日
準後計算不知改自何時也

爲人後者當以所後爲父母而以所生爲伯叔父母此後

退菴隨筆

卷九

三

儒之說如此雖於經未有所考而以尊無二上之義推之自是不易之稱乃宋濮安懿王之事廷臣皆以爲宜稱皇伯惟歐陽公以爲不然引儀禮及五服敕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謂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之證時未有能難之者司馬溫公獨疏言爲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爲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語意已爲簡當然猶不若趙瞻辭窮直書之論尤爲深切著明其言曰

史趙瞻傳

仁宗旣下明詔子陛下議者猶惑禮律所生所養之

見宋

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

以亂厥真且文有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爲母辭窮直書豈足以斷大義哉臣謹與廷辨以定邪正按歐陽公有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持之愈力爭者愈多竟以此被陰私之謗而不悟賢者之過不能曲爲之解矣

汪堯峯曰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重而於父之姊妹恩殺矣故服諸父期服姑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重而於母之昆弟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服舅總此先王所以嚴內外別男女而遠嫌疑也唐太宗欲加舅

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

又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皆父之屬也世父從祖之
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不可謂之父其可謂
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姑爾雅謂我姑
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舅弟之子爲子也凡母黨之
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
不可謂之母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
名故聖人更名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
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按此闡明先王制名之意陳義極

精惟爾雅僅有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一語其謂我姑者吾謂之姪一語出子夏傳文汪氏隨筆未檢耳

又曰母之兄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舅母之次也姑父之次也婦人謂夫之父曰舅謂夫之母曰姑舅父之次也姑母之次也故白虎通云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至男子謂妻之父曰外舅母曰外姑蓋彼以我之父爲舅我亦從而舅之懼其同於母黨也故別曰外舅彼以我之母爲姑我從而姑之懼其同於父黨也故別曰外姑

龔海峯

景瀚

曰婦人以夫爲天者也天不可以二故必奪

其所性之親使之一其心志以專於所事夫父母兄弟以天合者也人情所不能已也夫之父母夫之伯叔父母夫之兄弟妯娌其初皆不知誰何之人也乃自既嫁之後親者從而疏焉疏者從而親焉夫使人棄己之父母兄弟而親他人之父母兄弟聖人豈若是不近人情哉以爲不若是不足以分內外而定一尊也婦人之於夫家也情常患其不及其於父母家也常患其太過節其太過乃所以引其不及故於父母在而制爲歸寧之禮所以畧順其情然

較之事舅姑昏定晨省固已大相徑庭矣至於兄弟則絕不爲通皆所以外之也夫豈獨婦之外之卽其父母兄弟亦自外之矣姑姊妹女子在室之服皆期年出嫁則降有故大歸反與在室者同先王制禮之意可見矣不特此也父母之恩一也父族母族自常情觀之亦復何殊而聖人之制外祖父母無服舅與從母有服而與伯叔父母相去亦且天淵何哉尊有所壓而情不可以分也使漢唐而知此意則必無外戚之禍使呂武而知此意則產祿必不封而唐必不易爲周矣

服制中有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之服今人多不解其義
惟顧亭林言之最爲簡明以爲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
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假令婦年尙
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本族大功之親自當爲收恤
若無大功之親而又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
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
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之爲繼父矣長而同居
則爲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爲之服齊衰三月以
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

勸天下之不獨子其子也

玉堂叢話云諸大綬修撰滿考是時生母陳與後母金並在邸而制不得兼封本生則疏請馳封肅宗許之當庚申春乞假奉兩淑人歸陳淑人卒於途制又不得服本生而公衰經疏水竟三年而後赴闕則踰假限兩歲矣當事者矜其情爲請於上凡爲人後者皆得服其本生著爲令嗣是廷臣得馳封及服本生者咸推公錫類云

今訃書有泣血之稱原本朱子家禮阮芸臺先生嘗論之吾閩陰靜夫承方亦曰泣血之實身可得而行泣血之名

口不可引而稱之也檀弓稱高子臯執親之喪泣血三年
疏曰凡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臯
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夫禮親始死哭不
絕聲三日之內晝夜哭無時亦烏庸此無聲出涕爲子臯
之事當在卒哭以後蓋其至性過人俯就禮制亦但哭於
朝夕而平時則無聲而出涕以至三年不變吳草廬所謂
默思其親目亦有淚如血之出是也易有泣血漣如詩有
鼠思泣血皆於喪事無與且訃書之稱原所以對弔客試
思受弔之時而果如是則無哭無踊於喪禮又何據乎况

泣血則必拭淚乃相須之事孤子噍而拭淚楚辭悲回風篇已有成文今乃槩稱於輕喪而泣血獨施於重服所以實相準而名相懸者果何說以判之耶

陰靜夫曰荀子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喪服小記爲父母長子稽顙正義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而後稽顙者也周禮有九拜之儀有稽首又有吉拜凶拜雜記三年之喪以其喪拜稽顙而後拜所謂吉拜也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拜而後稽顙所謂凶拜也是稽顙與稽首判然不同後人謂稽顙卽稽首特易名

以別於吉謬矣首者髮以上之名顙者髮以下眉以上之名字書以眉目之間爲衡稽首謂以髮上向地有冠藉之首未至地而衡則倒垂於下荀子所謂下衡者是稽顙則以髮下眉上觸地荀子所謂至地說最明確

孟瓶菴師曰古者賓弔必於朝夕奠之時少儀喪俟事不牯弔是也今京師士大夫皆擇日開喪不過三日至期則賓入弔獨閩俗以七爲期數十年前皆受弔至七七四十九日前輩某公始易爲三七二十一日然日久而費繁人子哀戚之時往往以無財爲歉不若北方之以三日爲期

爲省費也

呂新吾曰凡臨喪無不發聲無所稱總曰嗚呼多極於十七舉少亦不減五舉傷則涕泗交頤盡哀無數凡有舉數者不必皆涕泗卽哀容悼意亦無不可今人嫌於不傷遂不舉哀殊非臨喪之禮

梁曜北曰士喪禮喪大記周禮夏官挈壺氏皆有代哭之文此古禮之最可疑者昔王秀之禁子孫代哭以爲喪主不能淳至故欲多聲相亂魂如有靈吾當笑之豈先王制禮教人以僞所見反不如一王秀之耶

大清通禮載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期之喪二月薙髮九月五月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八旗官在京者百日後薙髮供職爲祖父母兩月後薙髮供職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爲曾祖父母爲撫養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爲妻爲已授室之子一月後薙髮供職爲高祖父母爲庶母爲伯叔祖爲從伯叔爲從兄弟爲兄弟已授室之子爲兄之妻爲子婦爲已授室之孫旣殯七日後薙髮供職爲伯叔祖母爲從伯叔母爲再從兄弟爲弟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爲兄弟子之妻爲孫婦殯後薙髮供職是滿漢制雖

稍異而自期以下各限以薙髮之日則同今滿洲猶恪守此制而漢人則服期以降鮮有講及薙髮者吾鄉惟孫爲祖父母六旬薙髮與通禮合此外期功以下服若不知有此事者故不得不正告之。

近世有新喪而娶婦者吾鄉謂之乘凶於百日內行之浙中謂之荒親見郎仁寶七修類藁又謂之忽親亦謂之拜材頭按晉書載記石勒禁國人在喪嫁娶舊唐書張茂宗傳諫官蔣乂曰人家有不知禮教者或女居父母服借吉就親男子借吉婚娶從古未聞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定

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元史王都中傳茶陵富民單乙死無子惟一小妻及其贅壻妻誣其壻拜屍成婚明會典宏治二年令有計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未成服輒婚配仍斷離異可見此事前代皆干禁令恭讀雍正年間

上諭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而聘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爲非三年之喪創鉅痛深苟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乃愚民不知禮教起於皂隸編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父母疾篤及殯斂未終而

成婚者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爲之而八旗
效之朕實憫焉自今伊始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
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其極貧皂隸
編氓父母卧疾呻吟牀褥必賴子婦以躬菽水治饗殮者
聽其迎娶盥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
此之謂歟其商賈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
皆善朕知其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

退菴隨筆卷九

南海曾釗校

退菴隨筆卷十

福州梁章鉅誌

家禮二

古人未葬不釋服今大清律禮律喪葬條云職官庶民三月而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按此律文雖明而引用者甚少晉書慕容儁載記魏晉之制祖父未殯葬不聽服官五代史周太祖廣順二年詔內外文武臣寮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有父母祖父母未葬其主家之長不得

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今或援斯例疏請於朝
著爲令甲凡服除而未經封葬者生童不准應試仕宦不
准補官則人自當速葬或可稍挽頽風歟

趙甌北曰南史兗州刺史滕恬烏程令顧昌皆以不葬親
而入仕爲清議所鄙唐書顏真卿劾奏鄭延祚母死不葬
三十年有詔終身不齒宋史吳充奏士大夫親沒或藁殯
數十年宜限期使葬著爲令劉曷傳曷與弟煥皆侍從而
親喪未葬坐奪職王子韶傳御史張商英劾子韶不葬父
母而冒轉運使判官之任乃貶知高郵縣又道山清話孫

莘老入相不及一年坐父死不葬罷可見前代此禁甚嚴不知何時乃變成寬典耳

伊川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曷謂地之美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子祖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惟五患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而已

司馬溫公曰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扣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

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孟瓶菴師云卜日之說自古有之然拘忌過多啓攢無日停柩於家火災屢警權厝郊外風雨飄搖凡爲子孫何心求福且星卜之家吉神百有二十凶神倍之動輒窒碍不知古者葬期三月五月皆有定時曾有定時於數年之外者乎卽如俗云子午向十年方利則是死者葬期必俟十年有是理乎

孟瓶菴師著有勸葬書名曰誠是錄自序云余病夫不葬其親者惑於堪輿家言然猶未知其禍之烈也營葬西郊見停柩者纍纍相望爲若佃者利也夫墓非田安得佃佃

其最無良者也甲午戊戌二年冬城南災親識家棺多毀者近間遠鄉又皆火葬矣夫一親柩也而天災之人禍之其子若孫又從而殘毀之於是乎不暇與言葬禮而但冀其掩之也孟子曰掩之誠是也錄自唐以來諸家言以悚惕之庶無疑乎其掩之也按此錄祇一卷而詳盡痛切足以動人余嘗爲梓行以希家喻而戶曉也

司馬溫公曰昔者吾諸祖之葬也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入壙中將葬大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奈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安得良葬

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爲葬師爲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畀爾錢不用吾言吾將求他師張生曰唯命是聽於是兄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深淺廣狹道路之所從出皆取便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皆大悅無違異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參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吾祖欲

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

錢文敏

維城

曰天之禍福不猶君之賞罰乎鬼神之鑒察不猶官吏之詳議乎今使有一彈章曰某立身無玷居官有績然門徑向凶方營建犯凶日罪當謫罰所司允乎駁乎又使有一薦牘曰某立身多瑕居官無狀然門徑得吉方營建值吉日功當遷擢所司又允乎駁乎官吏所必駁而謂鬼神允之乎故陽宅之說余終不謂然也此譬至明以詰形家亦無可置辨劉文正公

統勳

曰卜地見書卜日

見禮苟無吉凶聖人何卜但恐非今術士所知耳斯則持

平之論耳

吾鄉卜葬擇日者以山向爲準有一年利東西一年利南北之說漳泉合葬之日尤難有遲至數年始一遇者惟奇門之術以時憲書與協紀辨方參合用之隨時隨月皆有吉日余於嘉慶辛未爲先考資政公及先妣王太夫人合葬越二十四年又爲亡室鄭夫人耐葬卜日皆用奇門術與山向不合族人頗以爲疑然兩次皆值苦雨兼旬道路泥淖之後屆日天忽放晴回虞之際風日晴美塗潦悉乾襄事者大悅則不得謂非吉日良時也

檀弓卒哭曰成事謂居喪至葬事乃成耳古者卒哭在既葬三虞之後無有未葬而先行卒哭者政和禮乃以百日爲卒哭之期蓋緣後世葬無定期故遷就爲之夫親之體魄未有所歸人子之心豈能一日稍釋卽此變禮當益怵然於葬之不可遲耳

朱子答程正思曰葬地之訟想已得直凡百更宜審處與其得直於有司不如兩平於鄉曲之爲愈也又云遷葬重事似不宜容易舉動凡百審細爲佳若得已不如且已也今人動云爲先人事有不得不訟不得不遷之勢曷亦三

復斯語哉

元無極子洞天祕錄云凡擇地葬親者既得吉地貴乘初喪急葬接續生氣以人之懷胎十月成胎故人之告殂亦十月髓竭死者陽元已升於天葬得吉地反天氣以入地中如入爐冶魂魄復聚須及其骨液未竭乃可與地脈流通如接木須剪新枝若經宿氣泄豈能活耶葬法七日內最佳七七猶可斷不可過十月若更遲一年三載雖有吉壤從何接氣必待葬下久遠枯者漸滋而後徐徐蔭應耳若會於凶地葬過改遷吉穴前之敗泄精魄散盡矣直俟

惡氣全消吉氣乃入庸以歲月計哉今人緩葬亦有數端
其賢者不忍其親難於急葬不賢者又置葬親於度外或
停棺在堂權厝別地暴露多年真同棄屍又庸師讐術拘
忌山向一家百口年命衝刑此吉彼凶終無葬日試觀古
禮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庶踰月豈能忍
其親者亦何嘗有山命年月之紛紛如後世者耶

喪服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
數者除喪則已此聖人制禮責人主喪者當急於送往不
容停殯也曰主喪者不目其爲何人凡爲喪主者皆是既

主其喪則必爲之亟於營葬曰其餘則自主喪而外有服者皆是曰以麻終月數者謂未葬無卒哭受服之節也曰除喪則已者謂屆除喪之期則除之及葬仍服其服也此禮廢而後世之停柩不葬者乃多矣

古人既葬有反哭之禮今人不講久矣今人葬畢賓易服拜於墓主人亦易墨衣禮畢奉主而歸賓迎於郊入門升堂主人俯伏不哭賓皆以吉衣拜主前夫古人以反哭之弔爲哀之至而今人乃以爲賀此其於禮也何居然揆其故則古今稍有不同者孟瓶菴師云古者士踰月而葬是

未及今之七七也大夫三月而葬是未及今之百日也葬期近故衰麻不脫於身哭泣不絕於口今鄉俗之葬斷無在三月五月之內遲或數十年或數年近亦三年或期年朱子云今人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則在宋時已不能行古禮習俗相沿奉主到家之日遂不復以衰麻從事矣又古必三虞成事始以吉祭易喪祭此禮亦久廢不行今惟存虞祭之禮在親友以成墳爲喪事之終在主人當以反亡爲哀痛之至存其實而稍變其文可也若欲使世人盡行反哭之弔恐習俗一時難以驟更耳

朱子家禮載劉氏璋之論云初喪之日求木爲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卽位而爲棨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爲壽器者此猶行古之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柏爲上毋使高大以爲觀美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卽以松脂鎔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爲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遂免大患此法似亦可用也

古有居喪廢業之說業卽簞業之業謂樂器也卽三年不

爲禮樂而已若訓爲恆業之業則士大夫之有恆產者或不必與聞外事而農工商賈八口之家資以爲活或居父喪而母在或居母喪而父在或居父母喪而祖父母在一廢業而仰事俯育何所資乎君子居喪惟不與燕會不作詩歌足矣昔孟子在齊喪母歸葬於魯卽反於齊且不改其欲行道之志廢業云乎哉

今人居喪三年不吟詩是矣乃或以填詞代之又或以四六文代之引宮刻商儷紅妃綠與吟詩何別乎

禮有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之文此古語不必拘

也果爾則家庭之際日用之儀但閉口而相示以意乎家庭不如是而對客作此態不相率而爲僞乎

曾子問載孔子之言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解者謂哀彼則忘吾親哀在親則弔爲矯僞似也然曾子執母喪而哭子游又何說焉若謂哭他人卽爲忘己之親不知親在殯而值妻子之喪哭乎不哭乎談禮至此去天理人情遠矣故呂新吾疑爲非孔子之言也

喪燕非禮也然亦有不可已者殺於常燕之席可矣今有主儉者以素饌易之謂託始於前明邱文莊則轉失之素

食喪家事也小功總麻之親既殯飲酒食肉况無服之賓
爲設素食可乎

今稱人居喪爲讀禮蓋古者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良
由二禮繁重苟非平日從師講肄復又習於臨時必不能
按其節而合乎度汪鈍翁嘗譏閻百詩謂有親在堂不宜
用喪禮相往復疑於左氏所云豫凶事者徐健菴亦無以
折之還以詰閻閻曰果如汪言則孔子命伯魚學禮凶禮
次居第二未聞舉其二而輟不學也且嘗徵諸經傳如雜
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申卽曾子次子也

又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子張沒於孔子後不待言而是時曾子方有母喪則孔子在時曾子母在堂可知也既在堂胡忍以喪禮相往復如曾子問所云者乎果如汪言則曾氏父子乃聖門逆子而世俗以爲不祥人矣健菴首肯而去按鄭氏釋未葬讀喪禮以爲禮各以其時則似臨時方習之者恐非張子謂禮在平日豈不當學蓋因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又因居喪者觀他書恐似忘哀惟喪祭禮可讀此說最是如鄭說必以喪禮至居喪始讀豈祭禮亦必至既葬始讀非居喪時竟無

須講求乎至汪之譏閭則前人已有的司馬溫公之喪伊
川程子董其事蘇東坡周視無闕禮乃曰正叔喪禮何其
熟也又曰大中康安何爲讀喪禮乎正叔不答鄒志完聞
之曰正叔之母先亡獨不可治喪禮乎洛蜀之相攻與汪
間之不合情正相等不可以爲典要林樾亭云禮有時制
月制日制之文固未嘗諱若臨時始學人子當悲哀摧割
之際且無暇於讀而謂能悉依於禮乎信如其言毋怪乎
顯慶之禮不存國恤而今之士子治禮記者四十七篇刪
其大半無有能通者矣

晉書禮志云喪服無弟子爲師服之制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心喪三年此則懷三年之哀而無齊衰之制也先聖爲禮必易從而可傳師徒義誠重而服制不著歷代相襲不以爲缺且尋師者以彌高爲得故屢遷而不嫌修業者以日新爲益故舍舊而不疑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皆爲之服義有輕重服有廢興則臧否由之而起是非因之而爭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詔從之據此知晉時新禮有弟子爲師齊衰三月之服此實準情當理可與心喪三年內外並行

於師友一倫所裨匪淺夫師之所成者大無論矣如淺教之師暫學之徒受業滿一年者爲之服齊衰三月斯亦寔厚毋薄之旨也摯虞所議雖至今行吾以爲過矣

程子曰師不立

服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按儀禮有朋友麻三字朋友且然况師乎

今人欲爲祖父撰碑誌或其時適無顯達有道者足副其所求又或其力不足以致之則莫如自爲之爲便東漢魯峻碑爲其子所述見隸釋蔡中郎爲其祖攜碑見後漢書注張燕公自爲父碑見唐書顏魯公爲父顏君廟碑見本集張仲方爲父抗神道碑見白香山集柳子厚自爲父神

道表柳開爲父監察御史墓誌銘均見本集穆員陳子昂
孫述蘇子美皆自爲父志銘見金石要例田敏自作父墓
碑見宋史儒林傳劉曾自撰高曾以還之誌見宋元憲集
今人所熟知者歐陽公瀧岡阡表而已

古人文字有不宜學者如李習之述其大父事狀題曰皇
祖實錄當時不以爲怪若施之近代則犯大不韙矣唐宋
人碑誌每稱其父曰皇考歐陽公瀧岡阡表亦然南宋以
後始禁止之

錢竹汀

大昕

曰顧亭林以今人述先人行狀而使他人填

諱爲非古按徐季海墓碑其子峴書未題表姪前河南府
參軍張平叔題諱又周益公跋初寮王左丞贈曾祖詩未
題通直郎田橡填諱則唐宋時已有之又元至正間温州
路總管陳所學壙誌其子姓所述未題楊維禎填諱則今
人仿而行之未爲不合亭林亦所見未廣耳

古人爲人作誌狀不必求備如胡文定作楊龜山誌不載
高麗王問龜山先生在何處之言黃勉齋爲朱文公作行
狀不載金人問朱先生安在之語豈外夷之尊敬不足爲
重輕哉又伊川作明道行狀不言受學於濂溪豈以乃兄

不當在弟子之列耶

楊君謙

循吉

曰後世之文壞於銘墓豈唯壞文復壞史也

人死凡有力者便得銘皆謂之忠臣孝子慈母烈婦夫賢者固不若是之多則文安得不壞而天下誠忠孝慈烈者無怪乎人之不信真偽相亂史何所徵故曰偽銘之究能壞史也今人束一帛以詣人乞銘無辭者不知人有當銘有不當銘當代之鉅公當銘鄉先生當銘有行誼文章經術當銘與親戚朋友及其父母當銘如是而已矣有其事則書無則書歲月世系而止如是而後銘可徵也文可信

也否則文章家之劫竊蠹害也

黃梨洲

宗義

曰今之爲碑版者其語多不可信而不可信

先自其子孫始子孫之不可信先自其官爵贈謚始聊舉一事以例其餘如某主江西試以試策犯時忌削籍有無賴子高守謙結黨十餘人恐喝索賂某不應遂掠其資以去某尋死崇禎初昭雪死事者竄名其中得贈侍讀學士今其子孫乃言逆閹竊柄某抗疏糾參幾至不測閣臣爲之救解已而理刑指揮高守謙等緹騎逮訊某辨論侃侃被拷掠而斃崇禎初贈侍讀學士謚文忠脫空無一事實

不知文忠之謚誰則爲之且併無賴之高守謙授以僞官
真可笑也潘汝禎建逆闖祠於西湖某已卧病不能起闖
敗遂有言某入祠不拜爲守祠闖人所挺致死以之入奏
者今無不信之矣近見修志有無名之子孫以其祖父入
於文苑勃然不悅必欲入之儒林而止嗚乎人心如是文
章一道所宜亟廢矣

金石萃編載賀蘭氏墓誌銘賀蘭爲唐協律郎裴某之姑
女卽嫁於裴年四十有四卒誌云泊大漸移寢於濟法寺
之方丈蓋攘衰也又云遷殯於鴉鳴埕實陪信行禪師之

塔禮也。攘哀二字不知何所取義。夫以中年宦婦其夫尚存而病則移寢於寺卒則附殯於塔恬不爲怪碑猶謂之禮也。風化之漓如此而王蘭泉先生第斤斤譏其喪禮之廢何哉。

凡京中大臣之卒於外者有奉 特旨准入城治喪之典。係准其入京門歸殯本宅此異數也。而內外大小官員亦有推 恩之例。大清會典載康熙二十六年定凡官員卒於官與官員之父母及妻之喪皆許歸殯於家。城關人役不得阻抑。按今京官由禮部給勘合外官由藩司給護

牌俾沿途得穿城行走本籍得入城治喪此係照例之事不須題奏乃近人有並非高官輒於訃柬及高脚牌中大書奉 旨入城治喪者甚可笑也

古人重家諱太史公父名談故改談爲同取其聲相近也司馬溫公父諱池每與韓持國書改持爲秉取其義相近也然禮不諱嫌名池直離切持直之切又非同部雖不避無妨也眉山蘇氏諱序故明允文改序爲引東坡不爲人作序或改用叙字

閩百詩曰古人叙人家世皆自曾祖起無及高祖者間及

高祖必其人其事足書若空空名諱則斷未之及歷覽韓歐王介甫以及宋潛溪皆然或曰此本之元人柳文肅集中亦自曾祖叙起則元人亦不失此規矩矣

古人數世次有連身離身二法連身數之者如後漢書蔡邕傳稱邕高祖之父勲爲六世祖是也離身數之者如顏魯公作郭揆神道碑稱五代祖昶高祖澄韓文公作薛戎墓志銘稱戎高祖德儒爲四世祖柳子厚自作其父神道表稱高祖之父旦爲五代祖是也黃梨洲以數世離身爲是然史書中二法並用可不拘矣

古人爲合葬誌銘者篆額只書某官某公不書暨配某氏
蓋以陽統陰之義然金石文字中有唐垂拱四年澤王府
主簿梁府君並夫人唐氏墓志銘又有大中十二年滎陽
鄭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合祔墓志銘而前明王遵巖作陳
東莊墓表本朝魏叔子作陽一水墓表亦俱書暨配某
氏則是亦可通也

孟瓶菴師曰司馬溫公謂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
有品數然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是皆無
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

之文按碑碣之制五品以上得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用碣方趺圓首勒文於墓前爲神道碑或只書某封某官神道一品二品得用石人石虎羊馬望柱三品四品無石人五品無石虎六品以下無羊馬望柱今士大夫之葬無以金玉寶器殉者人皆知之遵用令式亦不至無益而反有害但貴得同賤者以可示儉而訓廉賤不得同貴則體制所繫鄉俗於墳塋務爲華美並非縉紳而妄書封贈以至石獸等物有品官所不得用者而援例虛銜亦用之相率效尤此則所當禁止耳

李文貞曰畫像之設程子以爲少一根鬚便是他人其言似太固胡邦衡經筵玉音跋云司馬溫公不喜後人寶其祖宗之畫像但喜後人寶其祖宗之字蹟按此義亦偏倘無字蹟之先人又能舍畫像而不寶乎近韓文懿墓作長洲劉龍光墓表叙先生尋親石滌事中一段云先生父無懷公避亂倉卒僅藏其先世畫像篋中自隨先生將到石滌時其母管夫人聞篋中颯颯有聲啓視無有閉則復然一日管夫人見緋衣神一一從篋中出而先生至觀此則祖宗一氣所感畫像其可忽乎哉

梁曜北曰喪大記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避禮運三年之喪期不使此後世奪情所藉口也東漢遂有斷大臣行三年喪者吳孫權立制奔親喪者罪大辟更屬道薄於當年風頹於百代矣

朱子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

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典禮卽廢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尙多卽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倣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尙祀於家廟可也

呂新吾曰祭爲吉禮故居喪不祭士大夫之家有同堂期功者代之無可代卽易墨衰行事可也若必廢三年之祭設父母相繼而沒繼之承重而祖沒則廟門可九歲扃而四世不血食矣故君子權之

又曰漢以來儒者一件大病痛只是是古非今今人見識作爲大都不如古人至於風會所宜勢極所變禮義所起亦自有精於古人處二帝者夏之古也夏者殷之古也殷者周之古也其實制度文爲三代不相祖述而達者皆以爲是宋儒泥古更不考古昔真僞今世是非只如祭祀一節古人席地不便於飲食故尙簠簋籩豆其器皆高今祭古人用之從其時也子孫祭祖考只宜用祖考常用所宜而簠簋籩豆是設可乎古者墓而不墳不可識也故不墓祭後世父母體魄所藏巍然邱隴今欲舍人子所覩記者

而敬數寸之木可乎則墓祭似不可已也諸如此類甚多
皆古人所笑者也使古人生於今舉動必不如此

墓祭以寒食始見於開元之詔其文曰寒食上墓禮經無
文近代相傳寢以成俗故萬季野疑其起於陳隋之間今
吾鄉歲必兩祭春以清明秋以重陽似更周協

今之考古者輒云古不墓祭憶閱微草堂筆記載益都李
文淵述一事云博山有書生夜行林莽間見貴官坐松下
呼與共語乃其已故表丈某公也生因問古稱體魄藏於
野而神依於廟王丈人有家祠何爲在此某公曰子亦泥

於古不墓祭之文乎夫廟祭地也主祭位也神之來格以是爲依歸焉耳如神常居於廟常附於主是人神雜處也且有廟有主爲有爵祿者言之耳今一邑中能建廟者萬家不一二能立祠者千家不一二能設主者百家不一二如神依主而不依墓是百千億萬貧賤人家其祖妣皆無依之鬼也知鬼神之情狀者莫若聖人明器之禮起於夏后氏使神在主而不在墓則明器當設於廟乃皆瘞之於墓中是以器供神而置於神所不至之地也衛人之祔離之殷禮也晉人之祔合之周禮也孔子善周使神不在墓

則墓之分合了無所異有何善不善耶禮曰父沒而不忍
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不忍用其栝椽口澤存焉
爾一物之微尙且如此顧以先人體魄視如無物而別植
數寸之木曰此吾父吾母之神也母乃不知類耶按此論
墓祭之義極精或卽出李生潤色歟

紀文達師曰有能視鬼者言人家繼子凡異姓者雖女之
子妻之姪祭時皆所生來享所後者不來也凡同族者雖
五服以外祭時皆所後來享所生者雖亦來而配食於側
弗敢先也惟於某抱養張某子祭時乃所後來享久而知

其數世前本于氏婦懷孕嫁張生是子之祖也此何義歟
余曰銅山西崩洛鐘東應不以遠而阻也琥珀拾芥不引
鍼磁石引鍼不捨芥不以近而合也一本者氣相屬二本
者氣不屬耳觀此使人睦族之心油然而生追遠之心亦
油然而生一身歧爲四肢四肢各歧爲五指是別爲二十
歧矣然二十歧之痛癢吾皆能覺一身故也莫昵近於妻
妾妻妾之痛癢苟不自言吾終不覺兩身而已矣

朱子謂人秉天地之氣而生死則散還於天地無如祭祀
之禮制於聖人遂不得不云子孫一氣相感復聚而受祭

受祭既畢仍散入虛無不識此氣散還以後與元氣渾合
爲一歟抑參雜於元氣之內歟如混合爲一則如衆水歸
海共爲一水不能使江淮河漢復各聚一處也又安能於
中分出某某之氣使各與子孫相通耶如參雜於元氣之
內則如飛塵四散不知析爲幾萬億處如游絲亂飛不知
相去幾萬億里遇子孫享薦乃星星點點條條縷縷復合
爲一於事理毋乃不近耶卽以能聚而論此氣如無知又
安能感格安能歆享此氣如有知知於何起當必有心心
於何附當必有身既已有身則仍一鬼矣不過釋氏之鬼

地下潛藏儒者之鬼空中旋轉耳又何以相勝耶

漢書張湯傳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如淳注埋錢於園陵以送死也故困學紀聞謂漢以來有瘞錢後里俗皆以紙寓錢而不言起自何代法苑珠林謂起於殷長史洪慶善杜詩辨證謂起於齊東昏好鬼神之術剪紙爲錢以代束帛故封演聞見記謂紙錢魏晉以來已有今自王公至士庶無不用之通鑑載唐王璵爲祠祭使乃以紙錢用之於祠祭習禮者羞之唐書范傳正言顏魯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至宋錢鄧公猶不燒楮鏹其實律以檀弓明器之

義則紙錢固未嘗不可邵子春秋祭祀亦焚楮錢伊川程子怪問之曰脫有益非孝子順孫之用心乎宋思陵神輿就道諫官以爲不宜用紙錢孝宗抵其疏於地曰邵堯夫何如人祭先亦用紙錢豈生人處世能不用一錢乎清異錄載周世宗發引曰金銀錢寶皆寓以形楮泉大若蓋口其印文黃曰泉臺上寶白曰冥遊亞寶此又後世黃白紙錢之始至說部載冥間用紙錢事甚多大抵生人精神所聚鬼神亦卽向之相沿已久深有合於塗車芻靈之義不可以其類於巫覡祈禱而生疑遂至不誠無物也

隨園詩話云京師故事凡搢紳陪弔於喪家者前輩至則易吉服相見然有易有不易者以來客未必皆前輩陪客未必皆後輩耳余陪弔於座主杜大司馬家聞徐蝶園相公來則滿堂皆吉服蓋滿朝公卿皆其後輩也按京中此儀至今未改先大夫之喪余在京邸受用紀文達師至衆皆易服此余所親見也外省則陪弔於搢紳家者值大吏至亦然吾鄉葉毅菴先生孟瓶菴師家開弔余亦親見之近日則並無易服之儀亦無人知此故事矣又從前弔喪者冠皆摘纓近日惟夏月用羽纓笠以代緯帽冬月則不

易冠此儀良是蓋喪惟有服者摘纓楮紳無故摘纓本非所宜但易服而不易冠足矣

吾鄉家塾率多供奉文昌竊以爲奉文昌不如奉孔子乃有大書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粘於廳事正中者此則未考也按順治二年祭酒李若琳請易至聖先師孔子神位爲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至十四年給事中張文光奏言聖至孔子贊美難以形容考之古典魯哀公誅文曰尼父未嘗加一字之褒漢平帝元始元年始加謚曰宣尼父後魏太和十六年乃改謚文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尊爲宣

聖尼父明皇開元二十六年始進謚文宣王明初因之嘉
靖九年尊改爲至聖先師孔子以孔子生不爲王沒而王
之於理未安且以文宣之號未足以盡孔子曰至聖則無
所不該曰先師則名正而實稱我朝初定爲大成至聖
文宣先師孔子不過因舊謚而不稱王追王固屬誣聖卽
大成文宣四字亦豈足以盡孔子仍請改書爲至聖先師
孔子神位從之據此則前朝之舊謚不可稱於今日而廟
中之神位亦不宜用於私家謹考乾隆二十三年因致

祭闕里

特書萬世師表四字懸額廟中今人有敬書此四字懸於家塾以當供奉神牌者則庶乎其宜耳

今吾鄉街巷皆有關帝祠有但呼爲老爺皆未免近褻卽士大夫無不知敬關帝者而尙以當時之舊諡爲稱亦斷不可恭讀乾隆四十一年七月

上諭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烈乃史書所諡並非嘉名陳壽於蜀漢有嫌所撰三國志多存私見遂不爲之論定豈得謂公從前

世祖章皇帝曾降旨封爲忠義神武大帝以褒揚威烈朕

復於三十二年降旨加靈佑二字用示尊崇夫以神之義
烈忠誠海內咸知敬祀而正史猶存舊諡隱寓譏評非所
以傳信萬古也今當鈔錄四庫全書不可相沿陋習所有
志內關帝之諡應改爲忠義著交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
末其官板並內府陳設書籍並著改刊欽此

今海內皆知尊奉文昌文人學士尤親敬之吾鄉家塾中
無不奉香火者而問以神之源流則多昧昧不可不分別
言之今道流所傳文昌化書以梓潼神當文昌帝君謂爲
周張仲之後身所謂十七世爲士大夫身者謬也明史禮

志禮部尙書周洪謨等議云梓潼顯靈於蜀廟食其地爲
宜文昌六星與之無涉京師舊廟歲以二月三日生辰遣
祭宜勅罷免其祠在天下學校者俱宜拆毀議上未行按
梓潼神諱惡子生於越雋姚萇至蜀憇梓潼嶺神語萇曰
秦人物無主康濟其在君乎宜亟還請其氏曰吾張惡子
也萇旣稱帝長安遂立廟梓潼嶺上李義山詩亦載神以
鐵如意贈萇事唐僖宗幸蜀神自廟出白霧中彷彿見列
仗狀僖宗脫佩劍賜之王繹蕭遇咸賦詩刊石故蜀人至
今俎豆不絕若今所崇祀之文昌則星象也古祠屬之天

神祠廟徧天下而列在祀典則自我朝嘉慶六年始是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京城地安門外舊有明成化年間所建文昌帝君廟宇久經傾圮碑記尙存特命敬謹重修現已落成規模聿煥朕本日虔申展謁行九叩禮敬思文昌帝君主持文運福國佑民崇正教闢邪說靈跡最著海內崇奉與關聖帝君相同允宜列入祀典用光文治著禮部太常寺將每歲春秋致祭之典及一切儀文倣照關帝廟定制欽此

今祀文昌者必兼祀魁星家塾中亦然錢竹汀云北斗以

魁爲首故有九魁之稱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魁下六星
兩兩相比曰三台杜詩君家最近魁三象是也惟顧氏日
知錄謂奎爲文章之府故立廟祀之似屬傅會天官書奎
爲封豕爲溝瀆不云文章之府也

古者大夫祭五祀今人家惟祭竈神紀文達師嘗疑天下
一竈神歟一城一鄉一竈神歟抑一家一竈神歟如天下
一竈神如火神之類必在祀典今無此祀典也如一城一
鄉一竈神如城隍社公之類必有專祠今未見何地有專
祠也然則一家一竈神耳又不識天下人家如恆河沙數

天下竈神亦當如恆河沙數此恆河沙數之竈神何人爲之何人命之神不太多耶人家遷徙不常興廢亦不常竈神之閒曠者何所歸竈神之新增者何自來日日銓除移改神不又太煩耶此誠不可以理解也然三代時卽有媚竈之語而世所傳竈神每月晦將人家所行善惡錄奏天曹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此語見感應篇不可不信故人家於五祀不必徧祭而惟祀竈爲最虔我朝自順治八年定制每歲正月祭司戶之神於宮門外道左南向四月祭司竈之神於大內大庖前中道南向六月

祭中雷之神於 文樓前西向七月祭司門之神於 午
門前西角樓東向十月祭司井之神於 大內大庖井前
南向中雷門二祀太常寺掌之戶竈井三祀內務府掌之
而每歲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又自於宮中祀竈以爲常是此禮實達於上下蓋自古
相傳皆以是日爲醉司命之辰而或有行於二十四日者
則不典矣

敬竈篇列竈上所忌數事如敲鍋及焚化字紙搗切薑椒
葱蒜以雞毛獸骨入竈穢柴作食以鞋履衣服烘炙足踏

竈門以刀斧置竈上簞把向竈及對竈歌哭呪罵赤身露體等語皆相傳自古易於遵守敬神之道齊家之宜不但趨吉避凶而已

吾鄉多淫祀凡人家疾病災殃四出祈禱率多荒誕不經惟本里社神及城隍廟神尙爲近理朱文正師云城隍廟祀始見於吳赤烏二年及北齊慕容儼傳唐則有張說之祭文張九齡之於洪州李德裕之於成都以及李白杜牧韓退之李商隱麴信陵諸篇班班可考春明夢餘錄引禮記大蜡之水庸水則隍也庸則城也春秋傳鄭災祈於四

鄘宋災用馬於四鄘鄘庸古字通此城隍之祭肇於伊耆
矣又案宋史蘇緘傳緘知邕州蠻入寇城陷其家三十六
人自焚後交人謀寇桂州行數舍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
城隍領兵來報怨懼而引歸邕人爲緘立祠此則以人爲
城隍神之據也今各直省城隍皆有新舊替代聞係以龍
虎山張真人文移爲準凡水旱祈福輒有響應此自係聰
明正直保障一方之正神不可不奉敬者也

吾鄉水旱必就城中九仙山觀音殿祈禱甚則必出城三
十里詣鼓山請觀音下山猶杭州之詣天竺皆其應如響

吾鄉人家堂室中亦無不奉觀音者女流持齋諷經尤爲敬信然或塑或畫率用女像而不知此爲觀音之變相也歐陽通書道因法師碑中述師將詣洛中感觀音之靈異云杖錫出山了焉孤邁恐罹刑憲時禁僧遊涉靜念觀音少選之間有僧歛至皓然白首請與俱行迨至銅街暨於金地俯仰之際莫知所在則非女身可知王蘭泉和跋云夢泉供小山觀音是男像亦白首老人與碑所紀合六朝唐宋名手寫像亦無作婦人者但閭閻崇祀則於女像爲宜既有變相隨人所奉可耳

古夙沙氏初煮海爲鹽遂爲鹽之神安邑縣舊有鹽宗廟卽祀是神夙又作宿又作質神農時諸侯大庭氏之末世也見呂氏春秋淮南子說苑水經注說文乃今之業鹽者不聞祀鹽神何耶吾鄉業鹽之家必祀天后而夙沙氏更在其先竊謂當增祀夙沙氏而以管子配饗可矣

天后廟祀詳見元史祭祀志蓋自宋宣和間官爲致祭廟號順濟紹興乾道淳熙慶元開禧景定間累加封號第稱夫人至元中以護海運有奇應始封天妃本朝康熙間以澎湖之役始 敕建祠湄州 加封天后聖母暨乾隆

二年二十二年五十三年嘉慶五年道光六年累加封
號積至三十二字祀事徧海內而神之靈益著其緣起見
宋潛說友臨安志以宋人言宋事其言必有所承嗣是何
喬遠閩書張燮東西洋考吳任臣十國春秋皆因之雖文
有詳畧而以為莆田林氏女則無異同惟近人全祖望趙
翼疑之趙氏以為水陰類其象維女天妃之名即水神之
本號非實有林氏女其人全氏則立三怪之論肆口詆譏
皆似是而非之說余別有文辨之

今閩閩中所供張仙打彈軸相傳為後蜀孟昶像花蕊夫

人攜入宋宮念其故王常懸於壁一日太祖詰之詭云此蜀中張仙神祀之能令人有子於是傳之人間遂爲祈子之常祀趙甌北獨闢之以爲昶之人汴宋祖親見之花蕊果攜其像宋祖豈不能識別而敢以詭辭對乎攷高青邱有謝海雪道人贈張仙像詩云余未有子海雪以此像見贈蓋蘇老泉嘗禱之而得二子者因賦詩以謝云道人念我書無傳畫軸捲贈成都仙云昔蘇夫子建之玉局禱甚虔乃生五色兩鳳鸞和鳴上下相聯翩然則此像本起蜀中閨閣祈子久已成俗是以花蕊攜以入宮後人以其來

自蜀中轉疑爲孟昶像耳按蘇老泉集謂張仙名遠霄眉山人五代時遊青城山成道陸放翁答宇文使君問張仙事自注云張四郎常挾彈視人家有災者輒以鐵丸擊散之又贈宋道人詩云我來欲訪鐵彈仙嗟哉一失五百年續通攷云張遠霄一日見老人持竹弓一鐵彈三來質錢三百千張無斲色老人曰吾彈能辟疫當實用之後老人再來遂授以度世法是蜀中本有是仙今所畫張弓挾彈正其生平事實特未知何以爲祈子之祀或緣禮記高禘弓鞬之語展轉附會而實以姓名乎

吾鄉婦女必崇祀臨水陳氏夫人所傳靈異事蹟非盡無
因嘗閱十國春秋乃知爲陳守元女弟守元閩人卽以左
道事閩王璘復勸王昶作三清殿於禁中者也有女弟名
靖姑常餉守元於山中遇餒嫗發簞飯飯之遂受祕籙符
篆役使鬼物永福有白蛇爲孽數害郡縣或隱跡宮禁幻
爲人形王璘召靖姑圍驅之斬蛇爲三蛇化三女子潰圍
而出飛入古田井中靖姑圍井三匝乃就擒惠宗卽王璘詔
曰蛇魅行妖術逆天理隱淪後宮誑害百姓靖姑親率神
兵服其餘孽以安元元功莫大焉其封靖姑爲順懿夫人

食古田三百戶以一子爲舍人靖姑辭食邑不受乃賜宮女三十六人爲弟子後逃居海上不知所終云云今廟中有舍人塑像又有三十六宮位號蓋本於此又建甯府志載浦城徐清叟子婦懷孕十七月舉家憂危一婦人踵門自言姓陳專醫生產令徐別泊有樓之居樓心鑿一穴置產婦於樓上僕持杖伺樓下旣而產一蛇長丈餘自穴下遂撲殺之舉家相慶酬以物俱不受但需手帕一方令徐親書徐清叟贈救產陳氏數字且曰某居福州古田縣某地出門不見後清叟知福州遣人尋訪所居鄰人云此間

只有陳夫人廟嘗化身救產細視之則所題手帕懸於像前乃爲請於朝加贈封號焉卽靖姑也

說文卜部卜卜以問疑也讀與稽同徐鍇謂卽書之稽疑今人變作乚字其實今之扶乚當作扶箕因事亦問卜故借用乚以附於古之卜卜耳陸放翁集中有箕卜詩云孟春百草靈古俗迎紫姑厨中取竹箕冒以婦裙襦監子夾扶持挿筆祝其書俄若有物憑對會不須臾豈必考中否一笑聊相娛詩書亦間作酒食隨所須興闕忽辭去誰能執其祛持箕畀竈婢棄筆卧牆隅几席亦已徹狼藉果與

蔬紛紛竟何益人鬼均一愚此與今時扶乩情狀酷肖而人鬼同一愚五字可以發人深省不但人愚鬼亦愚也而今人往往以此引鬼入屋亦不智甚矣

退菴隨筆卷十

南海曾釗校